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(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,董事潘志刚先生、于拥军先生、于银军先生、孔令国先生、独立董事申嫦娥女士、高卫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志刚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:董事会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一致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:董事会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一致通过该议案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审议结果:董事会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董事会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: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